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11.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雄檢持續偵辦連署行賄案件

1 人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日前偵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連署行賄案件，於昨(2)日再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執行搜索，並傳喚李姓被告及相關證人，訊後檢察官以被告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罪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陳麗琇於日前查獲民眾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連署行賄案件，經檢視相關證物後，發現李姓被告亦涉有連署行賄行為，於昨日發動執行搜索 2 處，扣得相關證物，並帶回李姓被告 1 人及證人 4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綜合卷內事證，認被告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罪嫌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昨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相關證人訊後請回。

全案後續檢察官將積極追查，肅本清源，本署也將繼續嚴查任何選舉不法案件，維護本次選舉之公平、公正，守護臺灣民主價值。